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贵福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